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2903 号

申请执行人马立业，男，

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安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0100722373220N)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8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志刚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刘志刚，男，

被执行人高子清，女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 0102 民初 3009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安捷汽车销售

售有限公司、刘志刚、高子清的存款、收入 5681977.23 元（其中本金 5626445 元；执行费 55532.23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安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刘志刚、高子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安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刘志刚、高子清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二 〇 一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

书 记 员 焦 代 提

